**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浙教办函〔2018〕139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省教育厅将于5月23日在杭州市西湖区举行2018年全省学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同时委托省学前教育研究会开展相关活动。各地要广泛动员、精心部署，研究制定宣传月活动方案，围绕“我是幼儿园教师”主题，多视角、多形式宣传呈现幼儿园教师工作、学习的真实情景和具体案例，帮助社会和家长认识幼儿园保育教育活动的特点，理解幼儿园教师职业的专业性，了解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历程，塑造新时代幼儿园教师爱岗敬业、积极向上的良好形象，营造重视关心幼儿园教师成长、支持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请各社区市及时将本地区宣传月的活动情况总结和典型案例的文字材料、图片和视频等汇总报送至省教育厅学前教育处，我们将择优推送至教育部门户网站、微信教育平台、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教育之江”微信微博等进行宣传推广。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